

#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

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### 二、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2020年期末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,623,126.77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4,132,083.89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,997,956.07元，公司合并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,199,551,834.89元。

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0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权益分派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同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